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4501002816024932001001

发包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9 号，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5）22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陆拾陆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捌角柒分（¥69665077.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柒元零贰分（¥2597717.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铁鹏（注册编号：鲁 13720242024097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建立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项目农

民工专用账户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在建期间，承包人将账户的支付盾（该网银支付盾为管理员授权权限）交发包人，账户由双方共同管理。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每笔分包工程进度款、材料款、管理费等费用支付由发包人持有的专用账户支付盾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支付。本项目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将支付盾返还承包人。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申请合同价款时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经开区明阳工业区明阳大道19号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202X

地址：南宁市经开区明阳工业区明阳大道19号

邮政编码：530226

承包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5989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铁建大厦A座

邮政编码：250014

法定代表人：黄永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21313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雷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1-88386286

传 真：0531-883862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汉和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